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補聘遴選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遴選委員名額與任期：

-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一至二人。
- (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 (三)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之條件：

(一)族群代表

- 1.具原住民籍身分。
- 2.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
- 3.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

(二)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
- 2.對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建設與發展、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等方面之研究有相當造詣或有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之評價者。
- 3.以上二者資格擇一即可。

四、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委員候選人公開接受機關推薦、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民間團體(各團體以推薦一名為限)、個人推薦或自我推薦。

(二)公告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算十四天。

- (三)由本會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審查前開推薦名單，置委員七人，其中二名由市長指定，其餘五名由本會代表一名、市政顧問一名，本會另邀請未參與遴選歷任委員中三名組成。
- (四)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市長指定委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五)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喪失投票資格。
- (六)遴選小組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一分，並依得票順序進行排序。
- (七)候選名單經市長圈選後確認委員代表。
- (八)遴選委員為無給職。